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[illegible]

本表係依預算法第9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標案名稱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標案名稱，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。
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、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機關首長：

所長 陳育鼎